金門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績優(優秀)志願服務人員 推薦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本府施政計畫及內政部「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—祥和 計畫」。
- 二、目的:為激勵本縣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人員,宏揚志願服務精神, 以提昇志願服務品質,促進社會福利發展,特訂定本實施計 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: 金門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:金門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。

五、推薦單位:

- (一) 金防部、中央駐金單位所屬志願服務團隊成立 2 年以上,且正常運作。
- (二)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經本府核備之志願服務團隊,成立並報 府備查2年以上,且正常運作。

六、推薦方式及標準:

- (一)前開符合資格志願服務團隊,金防部、中央駐金單位、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得擇優推薦所屬轄下志工一名;社政志工隊每隊 得擇優推薦所屬志工一名。
- (二)被推薦之志工需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需滿 2 年以上,服務時數累計 300 小時以上,且本年度 (113/1/1~113/7/31)服務時數累計達 30 小時以上,品德優良、 無不良紀錄,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:
 - 1. 積極、主動、熱心、負責,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。
 - 2. 服務行為表現優異並積極參與各項志願服務活動者。
 - 3. 研提創新意見或作法,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。

惟前揭志工倘五年以內得過該獎項者及獲得各關懷據點績優志工者,不得重複推薦;另推薦志工個人所在志工隊務須正常(定期改選及召開年度隊員大會),若有資格不符或佐證資料不足等,主辦單位與評審得為從缺之決定。

七、推薦應檢附資料(詳附件一):

- (一)推薦表:推薦表請書寫工整,將志工基本資料及具體明確服務 年資、時數及服務內容項目等及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詳列。
- (二) 志工服務紀錄冊封面。
- (三)系統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清單(請以 A4 直式列印,另領有酬勞者

不可核給志工服務時數,請確實清查登錄)。

- (四)113年度志工服勤簽到表。
- (五) 志工服勤照片等其他佐證資料
- (六)112年或本(113)年度隊員大會紀錄。
- (七)志工隊執行服務成果表。
- (八) 志工隊成果紀實照片。
- 七、推薦期程: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止,請函送金門縣政府社會 處審核(以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受理,逾期 恕不受理。

八、評審程序:

- (一)初審:由志工運用單位或鄉鎮公所先行初審,就推薦資料作成初評,並將初審意見填寫於推薦表內。
- (二)複審:由本府主辦單位邀評審小組就初審符合條件資格者予以 審查及評分,評審出符合資格者並依分數排序,前10名 為「績優志願服務人員」,其餘即為「優秀志願服務人員」。

(三)評選項目及比重:

- 1. 志工年龄 10%(鼓勵銀髮長者投入志工行列)。
- 2. 志工服務年資 20%(鼓勵長期投入及建立資深制度)。
- 3. 志工服務時數 30%(鼓勵參與達量的提升)。
- 4. 服務類型複雜度、專業性及多元性 15%(鼓勵提升服務品質及供獻所長)。
- 5. 所提資料之完整性及佐證度 25%。
- ※滿分為100分,評審統計表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計入名次。 九、獎項及表揚:
 - (一)「績優志願服務人員」: 獎狀乙幀暨獎勵金(禮券 3,000 元),規 劃於國際志工日公開表揚。
 - (二)「優秀志願服務人員」: 獎狀乙幀暨獎勵金(禮券 1,000 元),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- 十、表揚日期、地點:依本府活動及會議等調整,另行通知。
- 十一、經費: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